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772號

原　　告　陳永義

訴訟代理人　林玉堃律師

被　　告　富信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其餘理由省略。

二、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至同年2月2日入住被告所經營之飯店，並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至被告所管理地下停車場之身心障礙專用車位，然因該車位係監視器死角，致系爭車輛遭不明人士撞擊造成損害，並支出修繕費用共新臺幣1萬7,000元，被告未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確保提供之服務具備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管理及服務顯有缺失等語。然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

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67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監視器拍攝位置是否為死角，與本件系爭車輛車損間，並不具有必然或相當之因果關係，即車損係第三人以外力侵入，並不會因為監視器死角，而發生車輛必然受損之結果，即難認兩者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存在。且停車場之現場監視器拍攝位置與本件系爭車輛遭他人撞擊之情事無涉，僅係關乎本件事故發生後證據提出，自無從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規定，是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損害負賠償責任，並賠償上開修繕費用，即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黃依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趙修頡